

一、 主要監管部門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7年8月29日頒佈實施的《國家統計局關於執行新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國家標準的通知》(GB/T4754-2017)，公司所屬行業為建築業(E)中的房屋建築業(E47)；按照《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公司所屬行業為建築業(E)中的房屋建築業(E47)。

公司作為使用自主研發生產的PC構件及部品部件提供工業化建築施工服務的公司，所處行業主要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實施宏觀管理，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質量監督部門以及環境保護部門的主管監督，同時接受中國建築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引導和服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社會發展；負責監測宏觀經濟和社會發展態勢，承擔預測預警和信息引導的責任；研究宏觀經濟運行、總量平衡、國家經濟安全和總體產業安全等重要問題並提出宏觀調控政策建議，負責協調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大問題，調節經濟運行。承擔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的責任，擬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規模和投資結構的調控目標、政策及措施，銜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資和涉及重大建設項目的專項規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職責為：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協調解決新型工業化進程中的重大問題，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通信業、信息化的發展規劃，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制定並組織實施工業、通信業的行業規劃、計劃和產業政策，提出優化產業佈局、結構的政策建議，起草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規章，擬訂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指導行業質量管理工作。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主要職責為：承擔規範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秩序的責任。承擔建立科學規範的工程建設標準體系的責任。組織制定工程建設實施

附錄五

監管環境

階段的國家標準，制定和發佈工程建設全國統一定額和行業標準，擬訂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評價方法、經濟參數、建設標準和工程造價的管理制度，擬訂公共服務設施(不含通信設施)建設標準並監督執行，指導監督各類工程建設標準定額的實施和工程造價計價，組織發佈工程造價信息。承擔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監督管理房地產市場的責任。監督管理建築市場、規範市場各方主體行為。指導全國建築活動，組織實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項目招投標活動的監督執法，擬訂勘察設計、施工、建設監理的法規和規章並監督和指導實施，擬訂工程建設、建築業、勘察設計的行業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改革方案、產業政策、規章制度並監督執行，擬訂規範建築市場各方主體行為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執行。

4. 國家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承包企業經營資格、項目投標、對外投資設立任何海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經營建築業的監督管理。
5. 應急管理部負責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和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縣級或以上各地方政府的安全生產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在其各自管轄區域內安全生產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工作。
6.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市場綜合監督管理，統一登記市場主體並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機制，組織市場監管綜合執法工作，承擔反壟斷統一執法，規範和維護市場秩序，組織實施質量強國戰略，負責工業產品質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種設備安全監管，統一管理計量標準、檢驗檢測、認證認可工作等。
7. 生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其負責重大生態環境問題的整體規劃、協調、監督與管理，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事宜，包括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評審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資質及驗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等。

二、 行業自律性組織

在接受以上主管部門監管外，國內建築行業和混凝土結構行業企業還需接受協調指導組織引導並獲得相關服務。行業內協調指導組織主要是中國建築業協會，中國建築業協會是由在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從事建築行業的企事業單位、地方協會、部門協會及有關專業人士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是具有社團法人資格的全國性、行業性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

三、 產業政策

1.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5年6月20日頒佈，2017年6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和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外商投資目錄是中國境內長期用做管理和指導外商投資的工作，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該等規定頒佈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的鼓勵類同時廢止。遠大住工及下屬企業業務中的預製混凝土生產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中禁止類或限制類業務。

2.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

提出要發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廣裝配式建築，減少建築垃圾和揚塵污染，縮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質量。制定裝配式建築設計、施工和驗收規範。完善部品部件標準，實現建築部品部件工廠化生產。鼓勵建築企業裝配式施工，現場裝配。建設國家級裝配式建築生產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爭用10年左右時間，使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的比例達到30%。積極穩妥推廣鋼結構建築。在具備條件的地方，倡導發展現代木結構建築。

3.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國辦發[2017]19號)

提出要推廣智能和裝配式建築。堅持標準化設計、工廠化生產、裝配化施工、一體化裝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應用，推動建造方式創新，大力發展裝配式混凝土和

鋼結構建築，在具備條件的地方倡導發展現代木結構建築，不斷提高裝配式建築在新建建築中的比例。力爭用10年左右的時間，使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面積的比例達到30%。在新建建築和既有建築改造中推廣普及智能化應用，完善智能化系統運行維護機制，實現建築舒適安全、節能高效。

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71號)

提出要健全標準規範體系，加快編製裝配式建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地方標準；創新裝配式建築設計；優化部品部件生產；提升裝配施工水平；推進建築全裝修，實行裝配式建築裝飾裝修與主體結構、機電設備協同施工；推廣綠色建材；推行工程總承包，裝配式建築原則上應採用工程總承包模式，可按照技術複雜類工程項目招投等。

5.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綠色建築行動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3]1號)

綠色建築行動方案重點任務在於切實抓好新建建築節能工作、大力推進既有建築節能改造、開展城鎮供熱系統改造、推進可再生能源建築規模化應用、加強公共建築節能管理、加快綠色建築相關技術研發推廣、大力發展綠色建材、推動建築工業化、嚴格建築拆除管理程序、推進建築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

6. 《「十三五」裝配式建築行動方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建科[2017]77號)

工作目標：到2020年，全國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的比例達到15%以上，其中重點推進地區達到20%以上，積極推進地區達到15%以上，鼓勵推進地區達到10%以上。到2020年，培育5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20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50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示範工程，建設3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科技創新基地，充分發揮示範引領和帶動作用。

重點任務：(1)編製發展規劃；(2)健全標準體系；(3)完善技術體系；(4)提高設計能力；

附錄五

監管環境

(5)增強產業配套能力；(6)推行工程總承包；(7)推進建築全裝修；(8)促進綠色發展；(9)提高工程質量安全；(10)培育產業隊伍等。

7. 《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建科[2017]77號)

在裝配式建築發展過程中，具有較好的產業基礎，並在裝配式建築發展目標、支持政策、技術標準、項目實施、發展機制等方面能夠發揮示範引領作用，按照本管理辦法認定為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各地在制定實施相關優惠支持政策時，應向示範城市傾斜。

8. 《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建科[2017]77號)

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是指具有明確的發展目標、較好的產業基礎、技術先進成熟、研發創新能力強、產業關聯度大、注重裝配式建築相關人才培養培訓、能夠發揮示範引領和帶動作用的裝配式建築相關企業，主要包括裝配式建築設計、部品部件生產、施工、裝備製造、科技研發等企業。產業基地優先享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和所在地住房城鄉建設管理部門的相關支持政策。

四、 相關法律法規

(一) 建築業企業許可、資質

1.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113號)、《<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建設部、商務部令第121號)規定及補充規定明確了外國投資者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從事建築活動所需的條件，包括企業設立與施工總承包等資質的申請、審批程序，同時亦規定了外資建築業企業所能承包的工程範圍。

2. 建築工程承包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46號)、《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2號)、《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建市[2014]159號)、《施工總承包企業

特級資質標準》(建市[2007]72號)、《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建市[2010]210號)、《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建市[2015]20號)以及其他法規訂明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申請規定及承包範圍規定。

建築業企業應該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建築承包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四個等級；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個等級。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建市[2014]159號)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要求均作出了詳細的規定，而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建市[2007]72號)中作出規定。

持有特級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接各等級建築及設計總承包並從事工程及項目管理總承包業務。

持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擔建築項目管理服務。該等企業可以對各項建築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次要的建築工程分包給分包企業。該等企業亦可僱用勞務分包代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資質的分包企業，而勞務作業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

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應對所分包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組織施工，分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包，但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

倘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延續申請。

3. 建設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

160號)，中國政府對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申請資質證書，方可承接建設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其中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以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另外，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和丁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技術特點，若干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可以另設丙級，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另設丙級和丁級。

企業視取得不同類別和等級的資質，而獲准提供不同範圍的業務。《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及等級所對應的申請要求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該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資質延續申請。

4. 施工資質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42號)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加強建築工人職業培訓工作的指導意見》(建人[2015]43號)，明確了建築工人從事建築行業應具備的資質，依據職業技能標準實行建築工人分級分類培訓、全員持證上崗。對從事技術工種的工人，應按照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職業技能標準相應等級要求，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理論知識培訓和操作技能培訓；對施工現場的普工，應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建築工人經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並由施工企業或培訓機構核發培訓合格證書。對從事建築施工特種作業的人員，應當經專門培訓考核合格後取得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資格證書》。

(二) 招標投標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46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6號)，在中國境內進行涉及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的勘察、設計、建設及諮詢必須進行招標。成功競標者可根據合約條款或在獲取項目擁有人的同意後分包項目的非關鍵部分。
2. 《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在《招標投標法》的基礎上，從招標、投標、開標、評標、中標、簽訂合同等各個階段對相關活動予以細化規定。
3.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89號)，明確規定了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範圍，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以及招標、投標、開標、評標、中標等程序中的具體要求。
4. 《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33號)，明確規定了建築工程設計項目可以不招標的情形、公開招標的程序、招標文件的內容、投標人的要求、評標等事項。
5. 《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建市[2016]93號)，明確了工程總承包的主要模式、工程總承包的分包、工程總承包企業的義務和責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監管手續等。
6.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4號)，明確了施工

附錄五

監管環境

分包、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的定義、種類，分包的要求及條件，違反分包的情形等。

7.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的通知》(建市規[2019]1號)，對於建築工程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在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的違法分包、轉包、掛靠等行為的認定予以進一步具體規定，同時亦規定了相應的查處辦法、查處罰則等。
8. 《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16號)對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如何計價予以進一步具體規定，同時也對招標投標後合同的訂立及價款的變化、工程的竣工驗收結算等事項予以規定。

(三) 工程施工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主席令第13號)、《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務院令第397號)、《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93號)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128號)等法律法規規定，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必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於承擔任何建築施工活動前，建築施工企業須向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建築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主席令第13號)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築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應當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2.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93號)，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單位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項目，由總承包單位對建築工地的安全生產負總責，並與分包單位對項目的分包部分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應當為建築工地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因工意外傷害險，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

施工總承包的，保險費由總承包單位支付。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3.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93號)，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a)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c) 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4. 為保證施工安全並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建質[2003]82號)和《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建質[2003]82號)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單位，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四) 建設工程質量監理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全部建設工程由總承包合同規管，總承包商應對整個建設工程質量負責，而其部分工程的分包商應對建設工程的質量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承包方向建設單位遞交工程完成報告時須向建設單位出示質量保證及保修證明。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5號)，主管部門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對工程實體質量和工程建設、勘

察、設計、施工、監理單位和質量檢測等單位(以下簡稱工程質量責任主體)的工程質量行為實施監督；對涉及工程主體結構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實體質量情況實施監督；對工程質量責任主體和質量檢測等單位履行法定質量責任和義務的情況實施監督。

(五)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的通知》(建質[2013]171號)，工程竣工後，應組織設計、勘察、施工、監理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分別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號)，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此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六) 環境保護

公司產品的生產會產生相關的污染物，需要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1號)

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48號)

建設實體應當根據國家環保總局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其

附錄五

監管環境

建設項目根據以下規定執执行程序：(i)倘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全面評價報告；(ii)倘預期造成輕度環境影響，則應當編製納入環境影響分析或專項評價的報告；及(iii)倘預期對環境影響極微，則應當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而毋須進行評價。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能通過任何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則建設實體不得開始施工。

3.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82號)

建設單位動工前須就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須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取得有關行政部門的批准。環境保護設施須與建設項目主體一同設計、建造及使用。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開始營運前向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請竣工驗收。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號)

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使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進行設計、建造及投入使用。在相關環保主管部門檢查及接納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前，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營運或使用。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號)

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號)

企業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

附錄五

監管環境

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7.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號)

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主席令第16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除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外，應當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七) 勞動人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1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約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約制度，明確勞動合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令第13號)，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

附錄五

監管環境

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3.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八) 稅務

1.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在中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實體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項金額應按本期銷項稅減本期進項稅計算。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於2016年5月1日推廣至全國。建築業等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將獲納入試點範疇。將就各種樓宇、架構及配套設施的建造、翻新及裝飾、線路、管道、設備及設施安裝以及其他工程運營(包括工程、安裝、翻新、裝飾及其他施工服務)相關工程服務業務活動徵收的增值稅稅率為11%。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

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4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國內外投資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24號)，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應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少至1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減稅的企業種類。

(九) 知識產權保護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6號)，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項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主席令第8號)，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

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五、地方性法規、行政規章

1. 《湖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裝配式建築發展的實施意見》(湘政辦發[2017]28號)，要擴大裝配式建築覆蓋面，規定應當採用裝配式建築的工程項目範圍，同時提出了編製產業發展規劃、加強設計、生產能力建設、大力推進鋼結構、木結構裝配式建築發展等任務，加強財政支持、強化項目落地、加大金融支持、實施稅費優惠、實行容積率獎勵、優先辦理商品房預售及優化工程招投標程序等政策支持。
2. 《湖南省建築市場管理條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77號)，該條例從資質管理、建設工程發包承包管理、建設工程造價、質量管理等方面規範建築市場建築經營活動。
3. 《湖南省建設工程監理條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78號)，該條例規定了工程監理單位、監理工程師的監理範圍及內容，具體包括需要進行監理的項目、各階段監理單位參與的主要內容、監理單位進行監理的程序等。
4. 《湖南省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80號)，該條例規定了在湖南省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所應具備的程序，具體包括勘察設計應具備的資質及相應管理、勘察設計項目的發包與承包、文件的編製與審批、勘察設計的質量管理等。
5. 《湖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辦法》(湖南省第九屆人大常委會公告第68號)，該辦法從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招標、投標、開標、評標、中標等方面對招標投標活動進行規範。
6. 《湖南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招標投標活動管理暫行規定》(湘建監督[2017]76號)，該規定明確工程總承包的定義、總承包招標的條件、投標人的資格要求、招標過程中的招標文件、招標公告、評標、合同簽訂等事項。

附錄五

監管環境

7. 《湖南省裝配式建築項目招標投標活動的暫行意見》(湘建房[2016]142號)，該意見規定了裝配式建築項目的招投標方式、評標辦法、招標文件、以及評標專家的選擇等事項。
8. 《湖南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評標活動管理規定》(湘建建[2007]102號)，該辦法適用於必須招標的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評標和定標活動，規定了評標辦法分類和標的，初步評審、詳細評審、推薦中標候選人和定標等程序。
9. 《湖南省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實施辦法》(湘建建[2001]26號)，該規定明確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主管機關、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條件以及相關備案的程序等。